



2022年6月27日,新会法院“少审爱立方”未成年人审判与司法保护项目正式启动。

2022年1月10日,新会法院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令》,纠正偏袒父母监护失职行为。

文/江门日报记者 黄胜 图/新会法院提供

“家事”变“国事”,《家庭教育令》护航孩子成长 破解家庭教育纠偏之困

行动

已发出八份《家庭教育令》

2022年1月10日,新会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涉寻衅滋事刑事案件中,针对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不到位的情形,向存在不良行为的小兰、小希的监护人发出了全省首份《家庭教育令》。双方监护人当场承认自己监护失职并出具《家庭教育承诺书》,承诺将认真严格履行监管管教的责任,帮助未成年人回归正轨。

此令一出,得到了包括《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和《江门日报》等媒体的关注和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家长们如梦初醒:原来孩子教育不当也会犯法。

“据统计,去年以来,新会区人民法院累计已发出11份《家庭教育令》、8份《家庭教育责任倡导书》和8份《家庭教育令》。”新会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赵淑云介绍道。

记者梳理新会法院已发出的《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心语》《家庭教育责任倡导书》发现,涉及未成年人的有斗殴、交友不当、无故夜不归宿、进出与其年龄身份不相符的场所、沉迷网络等不良行为。家长和监护人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主要缘于三种情形:一是家长因疏于管教或教育失当,导致未成年人犯错或不当行为;二是因婚姻破裂等情况影响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三是缺乏对未成年子女网络活动的监管。

从内容来看,大部分《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积极行使探望权,主动增进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关心、关注孩子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

“法院纠正错误的家庭教育方式,旨在提醒广大家长,家庭教育行为受到法律约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将依法受到惩戒。”新会区人民法院少审团队法官赵淑云表示。

据了解,《家庭教育令》是由人民法院发出的带有强制力的司法令状。如果义务人的行为没有改变,甚至变本加厉,法院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等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之后,还要进行有效的监管。这些教育令同时也强调加强指导培训和行为理念纠偏。在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时,我们就向监护人点明了监护失职的情况,并通过真实案例,详细阐明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要求监护人树立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同时,就如何树立正确家庭教育理念、科学提高家庭教育技能等方面,由新会区妇联人员到监护人进行指导。”赵淑云说。

完善

打通“发令”后“最后一公里”

《家庭教育令》发出之后,最怕的就是发了不。

去年以来,新会区在实践中不断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一体化、立体式、全方位的司法保护。

一方面,新会区人民法院、妇联、教育局联合实施“五个一”举措,即,发出一份“教育令”,纠正家庭教育缺失;召开一场“家长会”,联动补学教育法;寄出一份“感化信”,挽救和感化不良未成年人;接受一份“承诺书”,唤醒父母责任心;至少做一次“回访”,跟踪督促整改落实。相关单位通过电话联系、现场走访、与监护人或同住家属会谈、向相关村(居)委会了解等多种形式开展回访活动,了解家庭教育改善情况,适时提供法律指导意见,目前已开展回访32次。

去年8月,当新会区人民法院对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的当事人小兰及其监护人进行回访时,了解到小兰有就业意向。于是,该院联合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了一场特殊的“就业指导课”,帮助小兰提升就业能力,理性择业,重塑融入社会的信心。

“不久前,小兰母亲主动来电,告诉我小兰已经找到满意的工作,一改以前做事冲动不计后果的坏习惯,在待人接物上变得有分寸,且慢慢懂得体谅父母工作的不容易,与父母的关系明显改善。”赵淑云说。

据了解,新会区人民法院根据所审理案件的实际情况,科学评估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责任缺失情况,根据缺失程度,分别采取提醒、告知和责令改正等措施予以干预。

“我的曾外孙小农5岁了,还没有入户口,他爸妈不管他,我也没办法抚养他,该如何是好?”近日,年近半百的黄伯来到“司法护苗驿站”,向驻点的新会区人民法院法官林金玲反映,其外孙女阿香未婚生下小农后,便带回给老人照顾,对孩子的事情极少理会。林金玲立即组织黄伯及其外孙女阿香开了一场温馨的“家庭会议”,郑重提醒孩子的父母肩负抚养、教育、保护义务,并在孩子入户的相关程序上给予指导。

“根据我们的经验,涉及未成年人的问题并不是一次咨询指导就能解决的。因此,我们以驿站为据点,法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跟踪辖区曾接受咨询指导的未成年人的情况,及时提供法律建议。”林金玲表示。

她在最近一次对小农进行回访时发现,阿香正积极承担起照顾孩子的责任,小农入户的程序也在推进中。新会区妇联权益部部长钟劲梅介绍,去年以来,新会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每周举办亲子公益课堂,传播家庭教育新观念,更新育儿新方法,已举办系列公益课堂和亲子活动68场,参与人数超2720人次。去年,新会区妇联获评全国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思考

家庭教育要从源头抓起

《家庭教育令》“医治”的往往是病态“带娃”的“重症”,大部分已经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严重问题。这个时候要管,显然已经比较迟了。许多受访者认为,科学、健康的家庭教育还要从源头抓起。

1月9日,记者在“新会微事”微信公众号上发起网络调查,在“获取家庭教育知识的渠道中”一问中,43%选择了书报、网络,34%选择了孩子学校或家长学校,15%选择了其他渠道,还有4%的人认为不用学。

“现在是两极分化,一方面是教育内卷,家长‘鸡娃’;另一方面是一些家长由于各种原因,对于孩子疏于管教,尤其是夫妻离异或者外出打工的。但更为普遍的问题是,很多家长并不了解应该怎么教育孩子,怎样与孩子进行有效沟通。因此,家庭教育的指导和服务跟上来,很关键。”一位新会在读中学生的家长李先生表示。

“我们是普通职工家庭,对于孩子的教育,我们很重视。在工作之余,我会自己上网搜育儿相关知识,家长会时,也主动与其他家长交流经验。希望政府能够提供更多学习交流的平台,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学生家长梁世萍道出了许多家长的心声。新会梁超超纪念中学教师谭社胜认为,家庭教育的难点在于家长对学生的心理关注不足,不少家长只关注成绩和身体健康,认为将孩子交给老师,保障孩子的物质需求即可,缺少与孩子的有效沟通。“但事实上,孩子的心理承受能力比较差,受挫能力弱,心理问题不及时排解疏导,容易出现厌学、走极端的情况,甚至会引发自闭症。”

新会区妇联副主席黄艳芬表示,对于新会来说,家庭教育主要存在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家庭教育宣讲团成员主要是教师、医生、律师、民警、社工等各行各业的专家,均为本地人才,而吸纳更高层次的市级、省级乃至国家级的教育人才有难度。二是受师资力量的限制,家庭教育公益课程的质量和系统性有待提高,缺少可持续性的系列课程。三是家长学习的主动性不强。需要通过各种舆论和手段,加强对家长的引导和教育,引导家长多关注孩子成长,重视孩子的教育。

新会区人大代表、新会区家庭教育协会会长卢荣斌认为,所谓家庭教育,教育的对象是家长而不是孩子。信息化时代,网络和手机的普及让现在的孩子接触的信息比以往更加庞大、复杂,更加需要正确的引导,这对家长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家庭教育是一个复杂且综合性强的课题,涉及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单凭学校或者家长力量不足以支撑。

方向

社会协同“治未病”

“我院发出《家庭教育令》后,从目前的回访效果来看,均取得较好效果,监护人更加重视家庭教育责任落实,家庭教育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法院从其审判职能的角度分析,所做的是个案干预和指导,只是对办案中发现明显存在问题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及时、有效的家庭教育干预和指导。同时,全社会应协同发力,着眼源头预防,探索建立常态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受害家庭教育指导模式。”赵淑云说。

少年强则国强,家庭教育影响的是孩子的成长,影响的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科学、健康的家庭教育,不但是许多家长的期盼,也是不少单位、组织的工作目标。

在记者进行的网络调查中,就“你觉得什么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最能帮助你?”一问,最多人选的是专业社工机构上门服务,排在后面的依次是知识手册和宣传传单、同学校老师或社区工作人员、热线电话咨询。

新会区妇联在一份报告中提出了相关建议: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加快各镇(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利用村(社区)家长学校、妇女儿童之家等资源,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培育壮大家庭教育人才智库,不断扩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工作研究范围,让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参与到家庭教育的研究和指导中来;深入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提高地方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卢荣斌建议,由政府搭台,更多地让社会力量进入家庭教育环节。一是组织教研组,根据新会实际情况,编写具有泛用性的面向家长的课件和材料。二是发动社区网格员力量,组织家长沙龙,搭建家长间互相交流经验的平台。三是借鉴香港社工制度,在学校引入社会工作者,识别和帮助在学业、社交或情绪发展上有困难的学生,使他们能够充分把握学习机会,发挥潜能,为进入成年阶段做好准备。四是建立系统的家庭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壮大相关专业人才队伍。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再次彰显。以问题为导向,从源头入手,发挥社会协同力量,引入社会机构参与,为家庭教育各阶段、各场景提供有效服务,是让科学、健康的家庭教育走入百姓家的有效途径。



2022年12月22日,新会法院举办“与‘宪’同行”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学生走进法院,接受普法教育。